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灭火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6530822020060502341

第一条 本条款是《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包括全部灭火费用,诸如补充灭火用具及更换受损用具的费用,但对于上述费用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以扑灭发生在保险财产所在地及邻近的火灾或立即威胁到这些财产的火灾的必须的费用为限。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_____

累计赔偿限额: _____

本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明细表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